

# 联动电视剧《女心理师》开展海南旅游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乙方：宇乐乐（海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营桂林洋农场桂林洋大道 66 号（二）-105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3 月 17 日单一来源采购联动电视剧《女心理师》开展海南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编号：ZXZB-2021-HN001）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联动乙方在电视剧《女心理师》中开展海南旅游宣传推广合作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影片基本信息

乙方承诺电视剧《女心理师》中以下主创阵容和项目的基本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 1、片名：《女心理师》，集数：50 集（暂定，以最终审片通过的集数为准）。
- 2、主要演员：杨紫、井柏然、王嘉、菅纫姿、倪萍、马苏、黄觉、杨童舒、章若楠、代文雯、张钧甯等。
- 3、首播时间：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播出（具体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播出除外）。
- 4、首播平台：网络平台（包括不限于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 TV 中任意一家，如该剧在本款约定的任一网络平台播出则相当于乙方满足全部发行条件，甲方不得因为发行问题要求赔偿）。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联动乙方开展海南旅游宣传推广合作中，享有：合作身份授权、剧内权益、图片视频使用授权、剧外权益等，具体标准如下：

- 1) 合作身份授权：甲方在非商业渠道联动该剧进行海南旅游对外宣

传时，予以授权使用“特别支持”身份，且在乙方发布的宣传物料、PR稿件等中出现甲方名称时冠以“特别支持”身份；

2) 剧内权益：结合该剧剧情需要以及拍摄情况，由该剧导演组选择海南省内标志性景观，包括但不限于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豪华度假酒店、免税店、康养机构、市区老街道等，进行：

a) 场景定制，次数不少于3次，展现形式为标志性景观或者LOGO作为拍摄大背景露出；

b) 情节植入，次数不少于2次，展现形式为以作为推动该剧故事情节的组成部分进行互动演示或者台词口播。

在该剧每集片头字幕显示“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扶持电视剧项目”（具体字幕内容以甲方确认为准），在片尾字幕鸣谢中，展示甲方名称以及LOGO（网络平台上线字幕显示位置和停留时长最终视网络播放平台决定）。

3) 图片视频使用授权：甲方获授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该剧素材和物料：

a) 有主要演员出镜的官方海报及专属海南风景海报，共计3张，可在完整海报基础上添加甲方LOGO，并经乙方确认；

b) 包含海南标志性场景且有该剧主要演员出镜的片花、拍摄特辑等官方视频，共计2支，每支时长不少于【30】秒，不超过90秒；

c) 与主要角色相关，并有海南场景植入剧照10张；

d) 与主要角色相关的海南场景植入视频2支，每支时长不少于【30】秒，不超过90秒；

用以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和发布。

4) 剧外权益：

a) 该剧官方微博原发该剧联动海南旅游宣传相关微博话题1次，转发甲方关于该剧联动海南旅游宣传微博话题1次，点赞甲方相关微博话题2次；该剧官方抖音点赞或者评论甲方官方抖音关于该剧联动海南旅游宣传视频内容1次，若甲方尚未注册抖音账户，该剧官方抖音原发该剧联动海南旅游宣传视频内容1次。

b) 乙方在发布的该剧相关PR稿件中专业提及甲方的支持以及拍摄地场景，发布范围覆盖该剧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媒体平台超过50个。

- c) 该剧导演或者主要演员共4人分别为“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录制1条专属VCR，共4条视频，每条时长不少于【5】秒，不超过30秒。VCR由乙方录制提供，涵盖甲方所要求宣传信息，并供在各渠道非商业用途的宣传使用。
- d) 乙方提供与该剧剧情相关海南景点推荐，配合甲方打造该剧专属旅游路线。

2、甲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甲方权益及授权内容，不可指定演员使用，植入内容和乙方所提供图片视频不承诺绑定角色，需根据具体执行难度实际判断。实际植入场景根据最终版剧情需要以及拍摄情况由导演组确定，以最终成片实际呈现效果为准。

3、乙方授权予甲方使用的该剧海报、剧照、视频或片花等(以下简称“授权素材”)，授权使用范围仅限于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甲方对授权素材的使用方式、范围、途径、文案内容，以及若需要二次剪辑视频物料，需通过乙方审核确认，未经乙方确认不可使用。甲方在使用前述授权素材时，对授权素材的使用应以联合宣传为目的，不得用于任何衍生品售卖，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销、金额、购买、下单等相关内容和字眼，且需呈现授权素材来源于电视剧《女心理师》并需注明主创、主演姓名等原有的关于该剧信息，具体授权素材的使用规范以本合同约定或邮件书面形式告知。

4、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该剧官方海报上，在不侵犯海报元素中人物肖像权(即不得单独截出人物形象进行宣传使用，造成代言的假象)、不破坏海报元素的整体性、符合乙方整体宣传策略的前提下添加海南旅游LOGO，经修改后的官方海报需在取得乙方书面/邮件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可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卖场、合作媒体、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社交媒体等宣传渠道(以下简称“甲方宣传渠道”)使用授权素材，但在使用前均需取得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5、上述授权素材的授权期限为该剧首轮播出之日起4个月，甲方可先于授权使用期限提前进行设计，但设计方案、文案内容和发布时机等均需提前与乙方确认，严禁在该剧首播之前发布或提前泄露，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法律纠纷责任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确认，该剧的主创人员并非海南旅游的形象代言人，甲方不得单独将主创人员的个人形象、声音、签名等元素用于海南旅游宣传推广使用。

7、该剧中对海南旅游内容的展现不构成剧中演员对海南旅游的代言，除与宣传该剧有关的平面、音像、网络等广告外，甲方不得擅自截取该

剧中人物形象单独或者与甲方名称、海南旅游等元素进行拼接处理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发布可能致使公众产生该剧演员代言的误导性宣传，否则构成违约和对演员的肖像侵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违法在先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不得将该剧剧名进行商标注册，不得在未经乙方事先确认并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自行或允许第三方将该剧剧名、授权素材或含有该剧剧中演员人物形象的授权元素用于产品包装、产品促销活动或其他商业用途。

9、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经双方约定的需在该剧中展示的图文物料(包括甲方LOGO及标准色、标准字等)，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所需物料清单，给予甲方准备。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所需物料不能按时提供，则由甲方承担未能达成相应植入效果等责任，此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达到合同目的。若合同目的最终无法实现，乙方不收取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服务内容未履行部分费用。

1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2、甲方不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有关该剧的任何知识产权，该剧的全部和完整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3、因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服务内容未履行部分费用。

14、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和已支付的服务内容未履行部分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该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演员拍摄、播出，如前述主要演员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随时解除合同。该剧迟于2023年1月1日播出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承诺该剧热播期间(该剧首次播出至全部播出完毕之日，全部播出完毕以播出平台播出最后一集为标准)不会停播。

3、乙方须按照约定在该剧及海报中体现甲方名称、身份及LOGO等信息。

4、乙方负责协调剧组成员（导演、演员、美术等）配合本合同中海南旅游植入内容的拍摄。如若出现导演、演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配合执行工作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出面调解并解决，如未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经甲乙双方另行沟通协商双方均认可的拍摄方案的替代方案，并书面、微信或者邮件确认，沟通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拍摄过程中，在该剧剪辑及后期制作中，乙方应确保该剧实际在互联网、音像制品等媒体播出时涉及甲方权益的数量达到约定次数，包括该剧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音像制品版本、网络版本的全部按要求展现并承诺不另行收费，同时保证甲方在该剧外的宣传及授权使用权益的全部实现。

6、为保障甲方权益得以及时实现，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需经乙方确认的事项，乙方应给予尽快确认，应乙方未及时确认导致甲方权益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7、乙方保证甲方有权以宣传该剧为目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该剧授权素材，包括海报、剧照和视频等，甲方使用上述该剧相关素材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该剧剧名，具体使用方式及期限以本合同约定或邮件书面形式告知为准。

8、乙方需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的标识、商标，不得私自转让或扩大其使用范围，双方合作期满后，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标识和资料，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若造成不良影响和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服务。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和进度，甲乙双方保持紧密的沟通和联系，保证宣传服务如期完成。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供甲方用于第三方跟踪审计和效益评估，并配合甲方做好跟踪审计和效益评估相关工作。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佐证材料等以便甲方进行审核，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要求配合修改优化项目报告，直至通过验收。结案报告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已提供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授权素材，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未能提供证明部分费用或延长服务期限。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影视剧剧本、剧照、音乐、造型、道具、美术、服装等）的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各类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剧的基

础上进行网络/院线电影、电视剧及续集、前传、翻拍版、舞台剧、话剧、歌剧、动画、动画电影的改编拍摄；制作漫画作品、改编成小说出版物；开发游戏、经营主题餐厅/商店、将该剧名称及内容素材等使用于开发周边衍生产品）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商业权益。

1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摄影作品、美术作品、实用艺术作品、道具、布景、服装、特技、角色形象、视频、音频）以及根据前述工作成果所产生的任何作品的著作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及基于前述权利所产生的所有商业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12、乙方应保证海南旅游植入内容中的创意、表现形式、配乐、配音等其制作版权合法，不存在侵权及纠纷，若由此产生与第三方的版权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3、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尊重中华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涉及导演或主要演员等展示人员的，乙方应保证其形象健康，推广方式积极向上，不违反政策及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及公序良俗，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对甲方的影响，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进行相应的赔偿。若经甲方评估，合同继续履行将造成更大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履行并经甲方认可的服务进行结算。如果该剧最终没有播出，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无法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例如，乙方虽提供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宣传素材，但由于该剧无法播出，导致素材无法使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内容未履行部分费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为：¥3,000,0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包干价，含税，包含合作身份授权、剧内权益、图片视频使用授权、剧外权益广告、物料设计制作、宣传发布、各类活动执行、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向

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总价款甲方分三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50%，即¥1,5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授权剧照 10 张（严禁在该剧播出前发布或提前泄露）和项目进展中期情况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即¥9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圆整）；

第三次付款：该剧在约定的网络平台首轮播出完毕，且该项目约定的甲方剧、内外权益与签约内容或甲乙双方在执行中认可变更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乙方提供相应凭证和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6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3、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应付款项，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宇乐乐（海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2201020909200408917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MB1592263N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期限**

1、执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宣传推广内容执行完毕止。

2、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尚存有项目未履行完毕，

或签订的补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本合同各项条款在前述项目或补充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仍然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平台、内容投放，活动执行、成果，或存在扣量、错误投放等现象等），每出现一次/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须按【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单一项目的价格从总价款中扣除未完成单项的费用，若按照本合同甲方已提前支付该部分费用，乙方应予返还。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权益、责任或义务，则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

3、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以下任一情况出现：

- 1)该剧无法在约定的网络平台（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TV中任意一家）播映；
- 2)甲方最终未能按照双方约定个数获得相关权益，或最终执行权益有双方在执行中未认可的变更；
- 3)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机关政策变化导致该剧无法播出；

若乙方提供相应书面说明，且提供其他相关宣传资源置换或在乙方其他项目中提供同等价值的权益作为补偿，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可以不追究乙方之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无故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止。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按照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6、甲方未按约定在授权素材的授权期限、授权使用范围内按照使用规范使用授权素材的，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需在乙方书面通知后停止授权素材的使用，如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但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出现上述事由的除外。

## **第七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不应针对本项目与对方的客户、合作伙伴



及竞争对手进行业务接触、商洽或了解对方向其客户的报价信息或与其合作伙伴的经营模式等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及相关的任何信息及细节泄露给第三方。如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

2、鉴于拍摄过程的保密性要求，所有拍摄资料的发布都要取得乙方的授权，甲方不得自行将剧组拍摄具体信息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乙方亦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文字、图表、影像、电子文件等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延及双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则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海啸、核辐射、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广电总局、文化行政部门政策以及其他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预见及避免的事件（下称“不可抗力事件”）。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对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承担责任，但须在该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联络与送达**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与确认，均可与对方指定联系人联络并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视为送达；以邮寄、快

递方式送达时，收件人收到邮件时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邮件成功发出并到达对方电子邮件系统时，即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易芙伊

联系电话：0898-65200669、13707503290

电子邮件：397208917@qq.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3号旅游文化大厦509

乙方联系人：张骏

联系电话：18612009528

电子邮件：jun.zhang@cosmicbliss.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62层

2、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均应提前30天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项下所有一方（下称“**提交方**”）提交另一方（下称“**接收方**”）审核、确认、通过、同意之事项，接收方应在收到提交方的请求或文件、资料等相关内容后7日内书面回复意见，如超出该期限未予反馈，视为接收方同意提交方内容。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报价明细表

2.权利声明书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4月21日

乙方：宇乐乐(海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张长俊

日期：2021.4.21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浩  
日期：2021年4月21日

## 附件 1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b>一、合作身份</b>					
1	特别支持身份	300,000.00	1	项	300,000.00
<b>二、剧内权益</b>					
1	场景定制		不少于 3	次	500,000.00
2	情节植入		不少于 2	次	400,000.00
3	片头字幕		打包	次	200,000.00
4	片尾鸣谢		打包	次	200,000.00
<b>三、图片视频</b>					
1	海报	50,000.00	3	张	150,000.00
2	视频	100,000.00	2	支	200,000.00
3	植入剧照	10,000.00	10	张	100,000.00
4	植入视频	100,000.00	2	支	200,000.00
<b>四、剧外权益</b>					
1	微博互动	75,000.00	4	次	300,000.00
2	抖音互动	20,000.00	1	次	20,000.00
3	PR 稿件	30,000.00	1	次	30,000.00
4	明星 VCR	100,000.00	4	条	400,000.00
5	专属旅游路线定制	0.00	1	次	0.00
总计					3,000,000.00

## 权利声明书

以下签署方就电视剧《女心理师》（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为准，下称“**本剧**”）（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号：【乙第 2020003 号】）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事宜做出如下声明：

一、 宇乐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及宇乐乐（海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宇乐乐公司**”）完整享有本剧、本剧相关内容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剧剧本、人物、造型、故事、桥段、对白、片名以及根据该等资料开发商品、刊物、广播剧、舞台剧、电视剧、网络剧集、电影、MV、网页、互联网产品以及重拍、续拍影视作品）等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完整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权、发行权、复制权、出版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以及音像制品（包括但不限于 VCD、DVD、录音录像带等）、图书和其他衍生品的前述权利及开发收益权等权利。

二、 宇乐乐公司有权为本剧制作、宣传、发行等目的自行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后续所有层次转授权，签署方对此不予参与和干涉。

三、 签署方除享有的署名权外，不享本剧其他一切相关知识产权权益，签署方无权行使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其行使该等权利。

四、 签署方及其安排或指定加入本剧之所有署名公司或人士，均须无条件配合宇乐乐公司签署因发行本剧至全世界而必须执行或提供之有关授权或声明文件。

签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